

金陵科技学院文件

金院字〔2022〕70号

关于印发《金陵科技学院“包干制” 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金陵科技学院“包干制”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金陵科技学院

2022年6月24日

金陵科技学院“包干制”项目科研经费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、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，推进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改革工作，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，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177号）等文件精神以及有关法规和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等部门规定实施“包干制”经费管理方式的科研项目。

第二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。项目负责人需要签署承诺书，承诺尊重科研规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，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；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侵占和虚假套取，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等。

第三条 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第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及其他支出。其他支出包括管理费、绩效支出等支出。

第五条 管理费为项目总经费的5%。绩效支出额度由项目负

责人在立项时确定，填写《科研项目绩效及执行诚信承诺书》，报二级学院、科技处审批，财务处备案。项目执行期间，如不可控因素导致研发成本需求增加，绩效部分可调整用于科学研究活动支出。其余科目支出无预算限制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需要合理支出。

第六条 项目结题时，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，经学校财务处、科技处审核后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。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/成果报告需在学校内部公开，接受校内监督。

第七条 项目通过验收，结余经费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结余经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、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、因故终止、撤销的项目，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第一责任人，自觉接受国家、学校相关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审计和监督检查，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对于不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，存在截留、挪用、侵占和虚假套取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相关人员，学校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《科研项目绩效及执行诚信承诺书》

附件

科研项目绩效及执行诚信承诺书

项目名称:		基金批准号:
项目总经费(万元):	绩效额度(万元):	占总经费比例(%):
<p>本人知晓并遵守以下承诺:</p> <p>一、尊重科研规律,发扬科学精神,踏实开展科学研究,坚守科研伦理和学术道德。</p> <p>二、项目研究经费用于与本项目研究相关支出,并确保使用的真实、相关、合理、合规和有效性,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校内外监督,杜绝以下行为:</p> <p>1.挪用、侵占科研经费;将经费违规转拨、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;借协作之名将经费挪作它用,隐匿、私自转让、非法占有使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;将科研经费转出设立“小金库”。</p> <p>2.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支出;用科研经费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、材料,或从事投资、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;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。</p> <p>3.骗取科研经费,编造虚假合同;虚构经济业务、利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;通过虚列、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;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、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等。</p> <p>4.其他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。</p>		
项目负责人签字:		日期:
二级学院意见 及盖章	日期:	
科技处意见 及盖章	日期:	

金陵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2年6月24日印发